

臺北市 109 年度人工智慧 AI 及科技教育暑期營隊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 10930660523 號

壹、目的：培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科技教育素養，促進人工智慧 AI 等新興科技學習興趣，並透過產學合作課程，帶領學生認識未來科技發展趨勢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本局）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仁愛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龍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南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石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日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。

參、招生對象及名額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，未含國立學校)在學生及家長。

一、高中職：每梯次 40 名學生，共 2 梯次學生營隊 80 名，含 108 學年度本局所屬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生。

二、國中小：每梯次 15 至 30 人，含學生營隊及親子營隊，親子營隊須由家長陪同參與，每組家長與學生各 1 人；共計學生營隊 27 梯次 461 人、親子營隊 11 梯次 308 人(家長及學生各 154 人)，詳見「附件、課程資訊」；含 108 學年度本局所屬國中三年級畢業生。

肆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09 年 7 月至 8 月於各承辦學校及科技中心辦理，詳見「附件、課程資訊」。

伍、活動費用：附件表列所有營隊皆免收費。

陸、報名須知

一、本營隊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入口網站：臺北市科技教育網 (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manager/cms/taipei-edu/home.html>，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)。

二、請學生預先備妥「單一身分驗證服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dap.tp.edu.tw>）帳號以利報名，倘欲查詢「單一身分驗證」帳號，請洽各校資訊組長。

三、如學生家長無法於科技教育網上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逕洽本局資訊教育科張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1239，信箱：

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四、本活動報名期限，高中職營隊自 109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09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六)晚上 12 時止，國中小營隊自 109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09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晚上 12 時止，以報名成功先後順序排定錄取順序。

五、錄取名單高中職營隊於 109 年 7 月 19 日(星期日)中午 12 時，國中小營隊於 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，於報名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其中，高中職營隊不開放備取，國中小營隊每梯次備取 10 名(若為親子營隊，則每梯備取親子組 5 組，即家長及學生各 5 名)，錄取公告後如有正取者自願放棄名額，請主動於系統上取消報名，並於 109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該營隊負責科技中心，以利辦理單位為備取者安排替補，替補後名單更新至 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；請報名者自行上網瀏覽最新消息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高中職 AI 營隊每位學生至多報名 1 梯營隊，國中小營隊每位學生至多報名 5 梯營隊(含正取、備取)，無須重複送出同梯次營隊報名訊息(系統設定以最後一次送出報名訊息時間為準)，並請留意各營隊開課時間，避免同時報名同日開課但於不同科技中心辦理之營隊。

(二) 報名資訊填報不實、繳交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棄權，國中小營隊將於 109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，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
柒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

一、行政報名事宜請洽本局資訊教育科張雅涵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1239。

二、課程內容諮詢事宜請洽各承辦單位。

(一) 高中職場次

1. 永春高中 3A 教學基地中心許庭瑜助理，電話：02-27272983 轉 281。
2. 陽明高中張安廷校長秘書，電話：02-28316675 轉 101。

(二) 國中小場次

1. 仁愛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3255823 轉 1173。
2. 龍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3362789 轉 522。

3. 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5714211 轉 631。
4. 南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3142775 轉 213。
5. 石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8211080。
6. 日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5584819 轉 668。

捌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參加學生自備環保水壺及餐具，用餐請自理。
- 二、請自備口罩，並於營隊課程期間保持室內 1.5 公尺(室外 1 公尺)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。
- 三、營隊活動僅限學生本人參加，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上課期間請勿錄影。
- 四、營隊期間請學員依照學校指示活動範圍進出，學校其他教學區域不對外開放。
- 五、營隊活動須全程參加，報名前請家長審慎考量，未出席營隊活動者恕無法提供補課。
- 六、參加學生必須由家長準時接送或由學生自行通勤，往返路程安全由家長及學生負責。
- 七、若活動期間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原因，將遵循臺北市政府之放假公告，當日活動予以延期或取消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修改後公告權利。
- 九、上課時間超過半日營隊，用餐由學校(科技中心)代訂或由學生自備，惟基於安全考量，不開放學生營隊上課期間(含午休)離開校園，又是否提供便當代訂服務，及在校用餐後回收處理規定，請報名者洽是日營隊承辦學校及科技中心。

玖、附件：課程資訊。

壹拾、本案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